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22-065
债券代码:150385、143195、143226、188259、185567
债券简称:18格地01、18格地02、18格地03、21格地02、22格地02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9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代理董事长林强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鲁君四先生因个人原因未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同意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提前终止。

关联董事林强先生、周琴琴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已经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公告》。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22-066
债券代码:150385、143195、143226、188259、185567
债券简称:18格地01、18格地02、18格地03、21格地02、22格地02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提前终止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和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2019年9月3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11,450,000股公司股票过户至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过户价格为4.16元/股。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存续期为24个月。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已于2020年9月3日解除锁定。(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30日、2019年5月21日、2019年9月5日披露的公告。)

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分别于2021年2月25日、2022年2月18日展期,存续期至2023年5月18日止。(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2月26日、2022年2月19日披露的公告。)

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的11,450,000股公司股票已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全部出售完毕。(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日披露的公告。)

二、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情况

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原定于2023年5月18日届满,根据《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经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第四次持有人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前终止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规定进行相关财产清算及分配等工作。

根据《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提前终止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2-077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荣获第七届广东省政府质量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东鹏控股")于2022年9月1日收到《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七届广东省政府质量奖获奖组织和个人的通报》(粤府函〔2022〕22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决定授予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广东省政府质量奖"。

广东省政府质量奖(以下简称"省政府质量奖")由广东省人民政府设立,授予在创建先进质量管理模式、推广先进质量理念、推行科学质量管理方法成效突出,具有显著的示范带动作用,对广东质量强省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省政府质量奖评选表彰突出先进性、代表性、时代性,每2年评选表彰一次,名额每届不超过10个组织和个人。

本次共有10家企业或组织获得"第七届广东省政府质量奖",东鹏控股是建筑卫生陶瓷行业唯一获得该次奖项的企业。

公司将再接再厉,持续推动质量创新,扎实抓好质量管理,充分发挥质量标杆示范引领作用,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推动行业发展。公司以"融合科技艺术,缔造美好人居,让中国陶瓷受世界尊敬"为企业使命,秉承"以此为生、精于此道"的企业精神和"用户至上、价值导向"的价值观,通过创新驱动、精益运营、数字赋能以及绿色发展四大路径,努力实现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公司本次获得省政府质量奖有利于提高公司质量、品牌和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不会带来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2-078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且不超过30,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75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和《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6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每个月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474,74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4%,其中最高成交价为11.8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8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29,986,103.3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2月28日)前五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13,541,333股的25%(即3,385,333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2-089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0元/股,回购金额为不超过50亿元且不低于25亿元,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2年3月1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报告书》(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和3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相关公告)。

一、公司累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3,072,7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25%,最高成交价为60.0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0.14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830,811,029.9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6,572,600股,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244,691,584股的25%。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2-045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8月31日,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03,786股,占公司总股本66,670,000股的比例为0.455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15元/股,最低价为166.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435,215.8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0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2022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6)。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03,786股,占公司总股本66,670,000股的比例为0.455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15元/股,最低价为166.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435,215.8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3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截至2022年8月31日,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3,957股,占公司总股本120,000,000股的比例为0.020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5.99元/股,最低价为141.5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28,755.9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8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9,6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6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与于2022年5月19日、2022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4)。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3,957股,占公司总股本120,000,000股的比例为0.020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5.99元/股,最低价为141.5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28,755.9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2-065
债券代码:163300 债券简称:20深高01
债券代码:175271 债券简称:G20深高1
债券代码:175979 债券简称:G21深高1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2022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发行了2022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名称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2深圳高速SCP003		
代码	012283119.IB	期限	270天
起息日	2022年9月1日	兑付日	2023年5月29日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发行利率	1.72%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等相关文件已在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披露。投资者亦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20年12月30日和2022年8月30日的公告,了解超短期融资券的其他注册和发行信息。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2-066
债券代码:163300 债券简称:20深高01
债券代码:175271 债券简称:G20深高1
债券代码:175979 债券简称:G21深高1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2022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发行了2022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名称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2深圳高速SCP004		
代码	012283118.IB	期限	270天
起息日	2022年9月1日	兑付日	2023年5月29日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发行利率	1.72%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等相关文件已在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披露。投资者亦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22年5月9日和2022年8月30日的公告,了解超短期融资券的其他注册和发行信息。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2-074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协议仅为双方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的框架性文件,具体的实施进度和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本协议的签署预计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合作后续事项的落地实施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经友好协商,本着"同等优先、优势互补、平等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锂业")于近日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在新能源产业上下游方面建立长期、稳定、紧密的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锂盐产品供应、磷酸铁锂正极产品供应、产业投资及项目运营、新型锂盐领域研发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实现共赢发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对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0716575125F

3、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法定代表人:李良彬

5、注册资本:143,747.888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0年03月02日

7、住所:江西省新余经济开发区龙腾路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池制造,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主要业务情况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SZ.002460、HK.01772)作为世界领先的锂生态企业,业务贯穿上游锂资源开发、中游锂盐深加工及金属锂冶炼、下游锂电池制造及废旧电池综合回收利用等价值链的各重要环节,产品被广泛应用于电动汽车、储能、3C产品、化学品及制药等领域。企业锂矿资源遍布全球多个国家及地区,同时拥有"卤水提锂"、"矿石提锂"和"回收提锂"产业化技术。

(三)关联关系说明

赣锋锂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目的

为进一步发挥各自在产业领域的专业与资源优势,双方一致同意在新能源产业上下游方面建立长期、稳定、紧密的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旨在实现在新能源产业链上下游的合作,共同推动新能源产业的发展。同时不断拓展合作领域,构筑良性互动、绿色发展的新格局,通过优势互补、资源共享,推动和促进双方业务的快速增长和全面提升。

(二)合作领域与内容

1、在同等优先的原则下,双方在锂盐产品供应方面开展供应链深度合作。

2、在同等优先的原则下,双方在磷酸铁锂正极产品供应方面开展供应链深度合作。

3、在新能源锂电产业发展过程中,双方在产业投资及项目运营方面拓展合作。

4、在新型锂盐领域开展合作,拓展锂盐产品的应用领域,在新产品开发、应用研究、产业化转化等领域开展合作。

(三)合作项目

基于甲乙双方各自的产业优势,双方拟共同投资新建"磷酸二氢锂一体化项目",项目技术路径为通过磷酸锂直接制备磷酸二氢锂,远期规划产能为20万吨,乙方根据甲方的技术性能指标实现终端产品的性能与成本最优化。甲乙双方成立合资公司作为投资主体,具体合作安排和运营模式由甲乙双方另行协议约定。

(四)沟通机制

双方在技术交流、合作对接等领域建立工作群并指派联络人,作为双方加强信息互通和交流的平台。双方定期通过会议、会晤等形式进行交流,内容包括技术交流与探讨、行业信息分享、宏观政策分析等,以推动双方更好发展,并寻求合作契合点。

(五)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于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协议的签署,旨在发挥双方各自的优势,实现在新能源产业链上下游的合作,通过优势互补、资源共享,推动和促进双方业务的快速增长和全面提升。有利于进一步保障公司磷酸铁锂业务上游锂资源的供应,通过以资本为纽带与锂生态企业建立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对公司降低主要原材料成本有积极影响;有利于加快推进公司新能源锂电材料上下游一体化战略;增强公司新能源磷酸铁锂业务的核心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整体利益。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未来随着双方业务合作的进一步加深,预计将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本协议的签署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协议而对合作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仅为双方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的框架性文件,具体的实施进度和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本协议的签署预计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合作后续事项的落地实施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说明

序号	公告名称	披露日期
1	《关于共同增资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2021年1月10日
2	《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意向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5)	2021年9月13日
3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7)	2021年9月15日
4	《关于与川恒股份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5)	2021年9月24日
5	《关于子公司与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2022年3月1日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重要战略合作协议情况如下:

2、上述协议履行情况

(1)2021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投资协议暨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江西升华与宁德时代、长江晨道签署共同增资江西升华之《投资协议》,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签署投资协议暨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2)2021年8月,公司、宁德时代、长江晨道增资江西升华的首期交割已完成,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江西升华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67,600万元,江西升华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

(3)2021年11月30日,公司已完成受让自然人陈伟持有的青海恒信融锂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信融")9%的股权交割,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公司与恒信融的战略合作正在有序推进中。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披露的《关于收购青海恒信融锂业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2)。

(4)2022年2月16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江西升华与宁德时代、长江晨道在《关于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及《关于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基础上签署《补充协议》,宁德时代进一步对江西升华增资,认购目标公司增加的相同金额的注册资本14,4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宁德时代将持有目标公司20%的股权,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将增加至人民币82,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7日对外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暨签署补充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5)2022年2月22日,宁德时代已完成其认购江西升华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4,400万元的增资交割,江西升华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82,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和董监高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此外,公司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控股股东、5%以上股东和董监高限售股份将解除限售的情况。若未来相关人员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2-075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暨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概述

为发挥各自在产业领域的资源优势,进一步落实双方的战略合作,推动和促进双方业务的快速增长和全面提升,实现共赢发展。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富临精工")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锂业")于近日签署《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双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下称"目标公司"),并以目标公司为主体新建年产20万吨磷酸二氢锂一体化项目。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其中,公司拟出资6,000万元,持有目标公司60%的股权;赣锋锂业拟出资4,000万元,持有目标公司40%的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对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0716575125F

3、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法定代表人:李良彬

5、注册资本:143,747.888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0年03月02日

7、住所:江西省新余经济开发区龙腾路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池制造,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主要业务情况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SZ.002460、HK.01772)作为世界领先的锂生态企业,业务贯穿上游锂资源开发、中游锂盐深加工及金属锂冶炼、下游锂电池制造及废旧电池综合回收利用等价值链的各重要环节,产品被广泛应用于电动汽车、储能、3C产品、化学品及制药等领域。企业锂矿资源遍布全球多个国家及地区,同时拥有"卤水提锂"、"矿石提锂"和"回收提锂"产业化技术。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赣锋锂业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目的及项目规划

依托富临精工的市场需求基础及赣锋锂业的资源和技术优势,双方共同投资设立目标公司,并以目标公司为主体新建年产20万吨磷酸二氢锂一体化项目(下称"本项目"),实现终端产品的性能与成本最优化。本项目分期实施,一期产能3万吨/年,后期目标公司根据市场需求适时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赣锋锂业保障目标公司的硫酸锂供应,目标公司产品满足富临精工或其关联公司的采购需求。

(二)股东出资情况

目标公司的注册地址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由双方共同确定;目标公司经营范围为磷酸二氢锂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等。

目标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认缴)为人民币10,000万元(大写:壹亿圆),其中富临精工持有目标公司60%股权,赣锋锂业持有目标公司40%的股权,具体如下:

目标公司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占比	出资方式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6,000	60%	现金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0	40%	现金

(三)目标公司治理

目标公司设立股东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在认缴出资时,按认缴出资比例;在实缴出资时,按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富临精工有权提名2名董事,赣锋锂业有权提名1名董事,董事长由富临精工提名的董事担任。目标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赣锋锂业委派;设财务负责人1名,由富临精工委派。

(四)目标公司运营

富临精工与赣锋锂业双方共同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目标公司内部日常经营管理由总经理全面执行,目标公司具体经营架构设置、人力资源管理、薪酬福利等制度,参照富临精工方相关规定执行。

目标公司技术路径为通过硫酸锂直接制备磷酸二氢锂。赣锋锂业根据富临精工提出的磷酸二氢锂产品技术指标,制定《项目工艺与成本策划方案》。目标公司一期生产所需的全部硫酸锂来源由赣锋锂业保障。目标公司生产的全部磷酸二氢锂产品由富临精工或其关联方包销。

(五)目标公司的利润分配

目标公司所取得的利润,双方按股比(若双方实缴注册资本与股比存在差异,则双方以实缴注册资本比例)进行分配。

(六)知识产权约定

目标公司独立开发的技术、工艺及装备等知识产权归目标公司所有。目标公司技术及专利对外转让或授权使用时,需按市场化原则对外有偿转让。

(七)保证与承诺

1、富临精锂保证,富临精工或其指定方应购买目标公司生产的全部磷酸二氢锂产品。赣锋锂业保证,对目标公司生产磷酸二氢锂产品技术提供全程指导,将自身及其关联企业的技术成果优先应用于目标公司;保证按时向目标公司供应足额合格的硫酸锂,满足目标公司生产。

2、赣锋锂业承诺,目标公司一期项目向赣锋锂业或其关联公司采购的硫酸锂,赣锋锂业应按目标公司采购需求足额向目标公司进行供应,在目标公司设立后,由目标公司与赣锋锂业或其关联公司另行签订《采购协议》。富临精工承诺,目标公司生产的全部磷酸二氢锂产品由富临精工或其关联方购买,产品定价按照双方协商的定价公式确定。

(八)回购请求权

目标公司达产后,若目标公司磷酸二氢锂产品的技术指标符合富临精工要求且销售价格不高于双方约定价格,如果富临精工或其关联方不能购买目标公司的全部产品,则赣锋锂业有权要求富临精工回购全部或部分赣锋锂业届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

(九)违约责任

由于一方违约的,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违约方除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外,还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实缴注册资本的,除应继续向目标公司足额实缴注册资本外,自逾期之日起,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如双方均有违约,应按本款约定互相承担违约责任。

(十)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并经双方有权机构批准后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共同设立合资公司,旨在发挥双方在技术、资金、原材料、生产管理、市场渠道等资源优势,实现在新能源产业链上下游的合作,通过优势互补、资源共享,推动和促进双方业务的快速增长和全面提升。赣锋锂业保障目标公司年产20万吨磷酸二氢锂一体化项目的硫酸锂供应,从而有利于进一步保障本公司磷酸铁锂业务上游原材料磷酸二氢锂资源供应和成本优化;通过以资本为纽带与锂生态企业建立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对公司降低主要原材料成本有积极影响;有利于加快推进公司新能源锂电材料上下游一体化战略;增强公司新能源磷酸铁锂业务的核心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整体利益。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未来随着双方业务合作的进一步加深,预计将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可能存在因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而未能按期建设完成、未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在项目推进过程中,双方将通过建立和完善公司管理体系、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根据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防范和应对可能发生的经营风险,达到双方合作共赢的目的。

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合作后续事项的落地实施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2-055
债券代码:113024 债券简称:核建转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